

# 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南阳市泓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提升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的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切实做好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培训工作，甲方委托乙方以就业需求为导向，根据各区域特色产业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培训，按照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为发展方向的培训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培训项目基本情况

1、**培训专业：**母婴护理员、家务服务员、家庭照护、养老护理员、育婴师、保育师、整理收纳师、保健按摩师、农业技术员、互联网营销师、汽车维修工等。

2、**培训对象：**全县 16 至 59 周岁中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

4、**培训人数：**1800 人

5、**培训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培训时长：**每期（每班）三天

7、**培训地点：**根据各乡镇需求就地就近解决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培训前就培训课程内容、时间、参加人员等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

(2) 甲方负责派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督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3)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培训费用；

(4) 甲方对乙方实施方案的落实、培训过程等关系到培训时间、培训数量以及质量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

(5) 甲方有权对培训班的学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确定课程大纲、制定教学计划等，并将制定好的培训课程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进行培训；

(2) 乙方保证培训讲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人数不应少于本合同约定；

(3) 乙方按照培训课程及教学计划按量完成培训任务，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4) 乙方需聘请与授课内容相关领域的优秀教师授课，确保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

(5) 乙方在培训期间收集有就业意向的学员，不定时开展就业宣导，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 3、乙方培训服务标准



按照甲方制定的培训总体方案，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取证持证为标准，以提升素质和技能为重点，按照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为发展方向，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2024年按照合同要求培训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1800人，新增技能人才1200人，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不低于700人。

### 三、费用和支付方式

1、甲方应支付乙方培训费合计1495000元。

2、培训费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实施培训，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支付合同中标额的50%预付款，即747500元；后期按照培训批次（班次）拨付，乙方提交每批（班）培训相关资料到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拨付。

3、上述培训费用包括：教材费、资料费、讲师费、鉴定考试费、脱贫人口劳动力和监测对象人口劳动力生活补贴等。

###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五、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镇平县乡村振兴局会议室

### 六、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南阳市泓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58669000012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金城支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敬保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70380529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凡

联系人：李凡

联系电话：17639990689